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有关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及《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19〕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更好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下简称体测）工作，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身心协调健康发展，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全方位了解学生身体形态机能和运动技能，充分了解和掌握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更好地完成体质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为体育教学与管理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体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体测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李 红

副组长：叶 鹏

成员：教务处、学工部、体艺部、党委宣传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信息化处及各相关学院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体测的总体部署，制定体测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讨论研究与体测相关的重大问题，指导落实本办法及处理其它与体测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职责

（一）教务处

1. 统一部署每年学生体测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
2. 协调外出实习学生的测试安排；

3. 下发测试通知，提供参测学生基本信息；
4. 修订与实施体测相关的学籍管理规定及评奖评优规定；
5. 负责体测成绩公示工作；
6. 审核学生免测申请表。

（二）学生工作部

1. 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参测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
2. 负责参测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工作；
3. 负责向学生进行测试的宣讲、宣传工作；
4. 协同体艺部落落实测时间；
5. 协同各学院组织和引导学生进行体育锻炼；
6. 健全学生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三）体艺部

1. 负责测试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 负责测试数据的登记、采集、汇总及上报工作；
3. 负责测试仪器、设备、场地器材的添置与准备工作；
4. 提供测试宣传资料；
5. 制定具体测试实施方案；
6. 负责学生免测、缓测和补测相关信息登记工作，报至教务处审核；
7. 负责测试成绩统计工作。测试完成后，定期完成测试成绩登记工作，报至教务处公示及向各学院反馈。统计各学院学生测试参测率、成绩合格率及优良率，并形成测试结果报告；
8. 负责组织学生签署知情同意书；
9. 协助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做好体测工作及相关体育锻炼运动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工作。
10. 负责体测经费的预算及管理使用。

（四）党委宣传部

1. 做好校内外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 负责测试相关舆情的预警、引导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

1. 做好测试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测试场所设立急救医疗点，选派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测试场所环境卫生与设施维护保障工作；

3. 负责体测风险风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六）保卫处

1. 负责测试期间、体育课外时间段的体育场所的秩序与安保工作；

2. 协助现场测试工作人员协调解决因运动场地使用引起的矛盾、冲突等；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体测工作及相关体育锻炼运动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工作。

（七）各相关学院

1. 做好学生参测的动员、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工作，组织学生按时到场参加体测；

2. 负责测试全过程中学生的检查甄别工作，严防替考情况发生，若在测试中出现舞弊违纪等行为，将按照学校相应条款进行处分；

3. 负责学生的免测、缓测、补测初审工作；

4. 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测前练习，组织学生参加测试或补测，及时掌握学生参测进展；

5. 安排工作人员到场指导学生有序参加测试，协助体艺部做好管理工作和安全工作，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6. 做好毕业班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的入档工作。

四、测试对象

全日制在校生（留学生除外）。

五、测试内容

男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50米跑、1000米跑、视力。

女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50米跑、800米跑、视力。

六、测试时间

测试时间：每年 3—5 月、9 月—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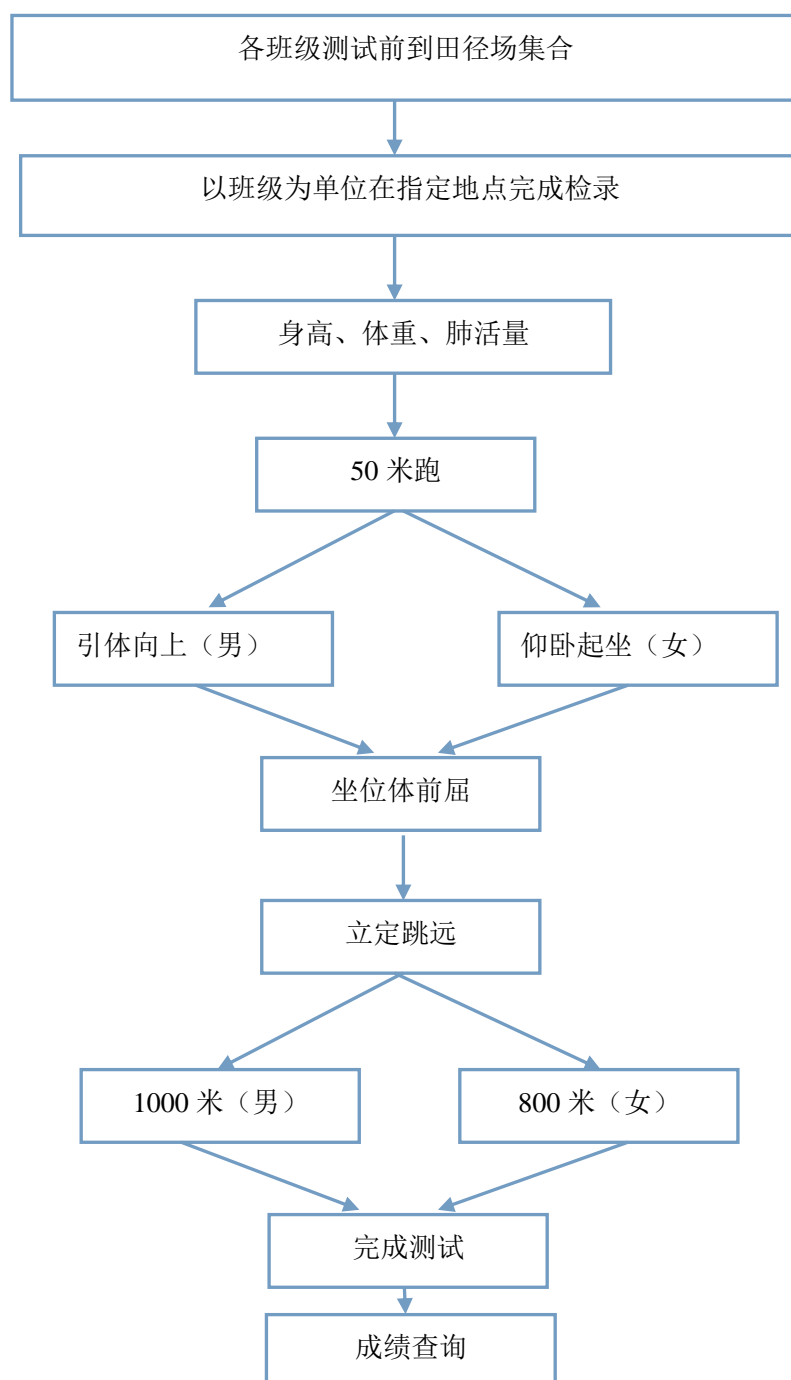
缓测时间：每年 12 月 22 日之前；

补测时间：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

具体安排以正式通知公布为准。

七、测试流程

1、体质测试操作流程



注意：

- 1、检录测试中各项目测试，记录个人成绩。
- 2、测试过程中请遵守场地教师的安排，转换场地时走指定路线，不要超越跑道，注意安全。
- 3、请提前 30 分钟到场地，做好准备活动，以免受伤。

2、各学院具体参加测试时间： 待定

3、数据上报工作流程



八、公示网址

<http://ty.xzcit.cn/tizhijiankang/>

九、测试成绩评定

(一) 各项测试成绩评定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及最新相关标准参照执行。

(二)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三)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四) **在校期间，其中一年测试成绩合格即符合毕业要求。由教务处审定**

(五)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

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六）交换生体测实施工作由教务处认定实施。

十、免测、缓测、补测

（一）免测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初审、体艺部登记、教务处审批，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二）缓测

由于外出实习、考试时间冲突等原因，在测试时间段不能如期测试的学生可以申请缓测，经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提交缓测证明。缓测必须在该学年的补测时间段完成，逾期不参加测试者，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三）补测

学生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的，本学年内可提出补测申请，由体艺部统一组织进行补测。

十一、证书颁发

（一）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19〕28号）要求，测试成绩分为“合格”、“良好”和“优秀”等级。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60.0-74.9分者，颁发合格等级证书；75.0-89.9分者，颁发良好等级证书；测试成绩达到90.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

（二）因先天性身体疾病、残疾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体艺部核实，教务处审批，可免于毕业年度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颁发等级证书；因伤不能参加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毕业后一年内可回校申请补测，并补发等级证书。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学生体测工作领导小组解释。